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 2 号院 3 幢房 3119 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苏涛董事长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14,8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王晶、赵振宇因外出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李慧明、郭丹因外出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14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14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14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14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14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14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14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（六）	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50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于丹、赵博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